**國立大專院校作業程序說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編號** | 03-05 |
| **項目名稱** | 教師兼課處理作業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人事室 |
| **作業程序說明** | 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令另有規定外，不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二、教育部85年11月25日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85522821號函：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4條及大學及獨立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12條（86年6月11日廢止）之規定，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，應先徵得原校同意。」爰教師兼課應徵得任教學校同意。三、教育部89年8月24日台（89）人（二）字第89095882號書函略以，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。 |
| **控制重點** | 一、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，應先徵得原校同意。二、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。 |
| **法令依據** |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4條。二、教育部85年11月25日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85522821號函。三、教育部89年8月24日台（89）人（二）字第89095882號書函。 |

**國立大專校院作業流程圖
教師兼課處理作業**

教師兼課

外校來文商請同意

教師自行簽辦

人事室簽辦

所屬系院

(教務處)

回覆外校

結案

人事室審核

校長核定

教師、所屬系院

(教務處)

**國立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度自行檢查表**

 年度

自行檢查單位：

作業類別(項目)：教師兼課處理作業 檢查日期： 年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重點 | 自行檢查情形 | 檢查情形說明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
| 一、作業流程有效性(一)作業程序說明表及作業流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(二)內部控制制度是否有效設計及執行。(三)處理流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具備時效性。(四)所提供之相關資料，是否有不當之內部資料或個人資料外流之虞。 |  |  |  |
| 二、控制重點執行性(一)是否已徵得本校同意。(二)是否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數。(三)是否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未超過四小時。 |  |  |  |
| 結論/需採行之改善措施：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類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度設計及執行，無重大缺失。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類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度設計及執行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行改善措施如下： |

註：1.學校得就1 項作業流程製作1 份自行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流程依性質分類，同1類之作業流程合併1 份自行檢查表，就作業流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行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說明欄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